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229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卓定豐

複代理人 張文豪

被告 潘佳澤

訴訟代理人 黃貞雅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3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2萬2,750元及自112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雖無照駕駛機車，且超速，並於超車時有違規情形，但原告保戶駕駛之自用小客車突然左轉，未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本院認雙方過失比例相當，應各付1/2肇事責任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之金額：(35,500【工資】+10,000【塗裝】)×1/2【被告應負擔之過失比例】=22,750。

三、被告雖辯稱已與原告保戶和解，但無法提出證據以證明，是不足採信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05 書 記 官 武凱葳